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91.9.3修正

97學年度下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98.6.10修正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101.8.10修正第4、6條

102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更名並修正第1、7條、新增第2條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3、4、5條,刪除原第6條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6條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屬理學院員額者，依「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新聘專

任教師選薦辦法」進行選薦。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符合學校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

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五百

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

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一千萬元

以上者。

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或教學特優Ⅱ二次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

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

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

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

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不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

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

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系安排，因故請假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

讀或觀摩時須有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國內外SCI期刊上或為系評會同意之期刊，其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規定。

第六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有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院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部份依據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代表作評分：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需為

該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

得提出為代表作。

(2) 代表作評分為八至十五分，由系評會各委員參考外審意見及代表作宣讀

評分。

2.代表作外之著作認定依學校規定。

計分標準如下：

(1)著作限發表於SCI期刊者始計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

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

百分之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

新完整資料供系評會參考)

(2)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主要作者，依本款第１項計分標準

乘以1.0。否則由系所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系評

會委員計分參考，每篇論文依本第１項計分標準乘以0.4至0.7之範圍。

3.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2.3.兩項評分合計升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4.所謂主要作者為第一作者或唯一最高職級或通訊作者或經系評委員依合著證明認定者。

5.每件與研究領域有關之專利，委員至多給予一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

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

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

證明及通過文件。

2.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

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經系評定服務與合作尚佳者提系評會參考給予五分。

(三)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或自行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三十五分。升等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第七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助教(舊制)申請改聘講師者，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之限制。兼任教師之改聘，依其符合學校訂之資格條件規定提送院評會。

第八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